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市监字〔2021〕131号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根据《济宁市标准化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宁市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市政府设立济宁市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为规范奖励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东省标准化条例》《济宁市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取得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的一次性无偿资助。

第三条 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市级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级政策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报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区域项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金绩效管理以及本级安排的奖励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奖励资金。

第五条 奖励范围：

（一）主导、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

（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有效实施并取得突出成效的社会团体；

（三）承担国际、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四）完成创建国家级、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五）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六）完成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七）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

（八）其他在全市、全省、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准成果或市政府确定的标准化项目。

第六条 市级资金奖励标准：

（一）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

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

（二）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三）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区域类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0万元；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领域类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10万元。

（四）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五）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30万元。

（六）实施标准化综合评价。对山东省地方标准、济宁市地方标准、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区域类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领域类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获得3A、4A、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等标准化项目，实施综合评价，对排名前5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不高于80万元、6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

专项用于标准化资助工作。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第七条 对市级未明确奖励的项目，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奖补标准。

第八条 申请资助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

（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本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

（四）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申请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济宁市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批准发布的文件或证明等；

（三）标准项目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其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须提供专利证明；

（四）标准实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五）承担标准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

文件；

(七) 未获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八) 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条 申请其他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济宁市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 标准化项目确认文件或证书、证明等；

(三) 项目实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四) 项目未获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五) 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受理上一年第四季度和当年前三季度完成的项目申请。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关证书等文本应审核原件，并签署原件已审核意见），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受理各县市区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咨

询、评估意见，形成评审结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四）弄虚作假的。

第十四条 资助奖励的认定依据：

（一）主导、主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行业、地方标准管理机构等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主导、主持标准制定、修订的单位是指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和标准文本“前言”（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中的负责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无负责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时为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单位。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是指标准文本“前言”（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中除负责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

（二）承担国际、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发布的文件（公告）；

（三）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合格确认文件；

（四）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五）申请资助的社会团体，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可查，团体标准发布信息真实有效，并提供标准实施及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认定依据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出具的证书；

（七）其他可以证明标准化成果的材料。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审核情况和专家组的评审结论，确定本年度资助奖励标准化项目名单和资助奖励金额，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同一标准化项目已获得市级政府部门同类性质资助的，不再重复进行资助。

第十七条 受资助奖励的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应当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技术标准研发等方面。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资助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次年12月31日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

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设立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在规定申报年度申请资助的，经核实情况后，可在下一个申报年度按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